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横沥镇教育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东莞市横沥镇第二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莞市横沥镇第二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莞市睿通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62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.9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睿通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8日

注：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，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则无需提供此表。

说明：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人员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。(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2、投标人应该在《报价明细表》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(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)的报价,若投标人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,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。

